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罚字〔2019〕大沙20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微泥思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R98677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45号二层55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永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消费者投诉，2019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45号二层55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在你（单位）发现有1盒标签上标有名称为“维他命排毒养颜粉”的化妆品，现场经营者介绍该产品添加了当归粉。因涉嫌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于2019年11月7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自2019年3月13日以来,购进2瓶“维他命排毒养颜粉”（生产企业为“广州金娜宝生物科技研发与监制”、“生产许可证：XK16-108-6213”、“卫生许可证：（2003）29-xk-2519号”、“净含量80g”、生产日期“2019.04.25”、有效期“2022.04.05”、标有“合格”字样的白色塑料盒），每瓶购入价格元，购入后，你（单位）擅自对上述产品配置添加了当归粉，每瓶添加了当归粉20克(每10克当归2.4元)，添加后每瓶货值元。每瓶可对消费者使用次，每次获利元。至案发时你（单位）共向消费者使用12次，共获利360元。

经调查，你（单位）是美容服务行业的经营者，你（单位）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的“维他命排毒养颜粉”的主要作用在于祛痘，且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广州金娜宝生物科技研发与监制”为取得许可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结合上述用途和生产情况，本案认定你（单位）在经营中使用的“维他命排毒养颜粉”为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将化妆品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的规定，本案中，你（单位）在开展美容经营服务的过程中使用化妆品的行为应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0819102109535461801号）；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扣押强字〔2019〕大沙1号）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大沙物1号）等行政执法文书；
4.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2440101MA5AR98677）、《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9〕第440112H00984）的复印件
5. 你（单位）提供的购买化妆品产品进货票据（单号：XS190313010004）1张及相关的索证索票材料复印件；
6. 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复印件1份；

我局于2019年 11月25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文号为（穗黄）市监听告〔2019〕大沙2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收到上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经营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维他命排毒养颜粉”，并在其中添加当归粉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一）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十一）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置的……”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不得擅自配制或者分装化妆品**”**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维他命排毒养颜粉”1瓶；
2. 没收违法所得360元人民币；

 （三）处以罚款678.4元整人民币,

共计罚没款1038.4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 --- |
|  |